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12:00

貳、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凡凌

記錄：吳靜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本院配合「2017 相約初夏・竹師人返家」系列活動，擬於 4 月 28 日(五)上午 10:00 舉行「藝術學院揭牌儀式」，並邀請賀陳弘校長、陳惠邦校長、葉忠達院長擔任揭牌嘉賓，敬邀各位師長一同參與。(活動流程如附件一，P.3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經藝設系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檢附草案及會議紀錄。(附件二，P.4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經音樂系 106 年 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檢附草案及會議紀錄。(附件三，P.6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案由三：有關藝設系 106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(大學部、碩士班)、必修科目學分、畢業學分、一專、二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設系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 106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(大學部、碩士班)、必修科目學分、畢業學分、一專、二專及會議紀錄。(附件四，P.8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案由四：有關音樂系 106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(大學部、碩士班)、必修科目學分、畢業學分、一專、二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音樂系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檢附 106 學年度專門課程表(大學部、碩士班)、必修科目學分、畢業學分、一專、二專及會議紀錄。(附件五，P.30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院專業服務學習活動施行要點及申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合校後之名稱及內容修正。

二、本要點僅適用於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。

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。(附件六，P. 44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送教務協調會討論。

捌、散會(13:10)